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皖07破终2号

上诉人(原案申请人): 某甲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

法定代表人: 钱某, 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杨叶柱, 安徽鑫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案被申请人): 某乙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法定代表人: 陆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梁志民, 安徽张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冯亚, 安徽张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 不服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6)皖0705破申4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 撤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6)皖070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 一、原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因对外持有大额到期应收债权、且仍在正常经营, 不构成“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该认定显属混淆概念, 依法不能成立。第一, 原审法院错误混淆了对外债权与实际清偿能力的概念。被上诉人虽持有多笔对外债权, 其中对某丙公司的1080万余元债权虽享有优先受偿权, 但该债权所涉工程早已完工多年, 历经房地产行业蓬勃发展时期, 但仍未通过拍卖、变卖或以物抵债完成处置清偿, 在当前房地产市场下行疲软的背景下, 该债权的实现周期与可偿债金额均具有高度不确定性; 对某中心、严某享有的630.30万元债权, 自(2016)皖0706民初371号民事调解书生效至

今已逾十年，目前仍处于“追偿中”状态，偿债概率极低。针对某丁公司【案号（2023）皖 0711 破 1 号案件】的 2613 万余元优先债权以及某戊公司【案号：=（2024）皖 0706 破 9 号】的 315.8 万元债权，经与上述两家债务人的管理人沟通确认，目前破产程序已经终结，两家债务人所负被上诉人的债务均已按照管理人审核确定的金额清偿完毕。彼时，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债权已经进入执行程序，但被上诉人并未将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债务，主观上存在规避债务、逃避执行的恶意，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构成要件，上诉人请求人民法院移送相关部门予以立案侦查。

第二、资产与债务的衡量应以可实现净值为据，而非账面资产。即便认定被上诉人的账面资产大于负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债权已经（2021）皖 1723 执 820 号执行裁定书确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符合司法解释规定的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应当认定被上诉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第三、“正常经营”不能否定破产原因。被上诉人提交的《补充说明》仅能证明项目“进入重整推进阶段”，无法证实项目已实际复工或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被上诉人对外存在大量到期债务无法清偿，恰恰说明其已丧失正常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

二、原审裁定错误认为“普通执行救济具有优先适用性”，忽视破产程序的不可替代性。

第一、上诉人的债权在执行程序中已因被上诉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本，原审法院认为上诉人的债权可通过恢复执行、代位追偿等途径救济，无需启动破产程序，该观点与破产法立法目的相悖。

第二、破产程序具有集体清偿、公平清理的功能。被上诉人涉及多起执行案件，各债权人之间存在清偿顺序与执行分配冲突。破产程序能够依法审查债务人财产、撤销偏颇清偿、追收应收债权，并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分配，个别执行程序无法替代清偿的公平性。

第三、原审裁定以“行业下行、企业经营困难”为由拒绝

受理破产，缺乏法律依据。企业经营困难恰是破产制度旨在解决的问题。破产清算并非“扼杀企业”，而是在资不抵债时公平终结债务、释放市场资源、保护债权人利益。若因被上诉人“仍在经营”为由拒绝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变相等于要求债权人不计成本地等待债务人“自行盘活”，该观点有失公允，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时清理债务、优化资源配置的立法精神。三、原审裁定对终本裁定的法律意义认识错误。原审法院认为“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属于执行程序中的阶段性结案方式，仅针对个案当下可处置财产作出的程序性处理”，错误地弱化了终本裁定的法律效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债务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债权已经强制执行，且明确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本，该事实具有法律效力，足以证明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到期债务已不能清偿。原审法院以“可恢复执行”为由否定该事实本身，进而不予认定被上诉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与客观事实明显不符。四、原审裁定对证据的采信存在偏颇，对被上诉人对外债权的实现可能性未作实质审查。原审裁定仅依据被上诉人提交的裁判文书复印件和《补充说明》即认定其对外债权“具备可追偿条件”，却未要求被上诉人提供任何关于债权实际追偿进展的证据，且上诉人在原审中提交的（2023）皖0711破1号、（2024）皖0706破9号所涉破产债权管理人均已向被上诉人清偿完毕，但被上诉人并未将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欠付上诉人的债务。原审法院对此并未进行实质审查，直接认定债权“具备可追偿条件”，属事实认定不清。综上，被上诉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且对外债权长期无法变现，业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原审裁定以被上诉人仍在经营、持有账面债权为由拒绝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均有错误。上诉人的

债权数额虽小,但破产程序的功能并非以债权金额大小决定是否启动,而是以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为准。被上诉人负债结构复杂、债权人众多,及时启动破产清算有利于公平清理债务、防止资产进一步流失,符合全体债权人的整体利益。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受理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某乙公司辩称,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答辩人虽存在阶段性流动资金紧张,但资产远大于负债,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复苏基础,依法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被答辩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理由如下:一、答辩人资产远大于负债,对外享有巨额到期债权,根本不具备“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法定破产原因。被答辩人对答辩人享有的债权仅为20.3万元,而答辩人目前对外享有数千万元的优质债权,且均已获生效裁判文书确认。例如:对某丙公司享有1080万余元债权及优先受偿权;对某中心等享有630余万元债权。上述债权足以覆盖被答辩人的小额债权,一审法院认定答辩人不构成资不抵债,事实清楚。上诉人仅以“房地产市场下行”为由主张该债权“具有高度不确定性”,缺乏任何证据支持,属于主观臆断,不能以此否定债权的客观存在,更不能据此认定企业资不抵债。二、答辩人仍在正常经营,具备持续缔约和创收能力,不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破产原因。“存在部分到期债务未清偿”与“丧失正常清偿能力”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当前建筑行业整体市场下行,项目回款周期延长,但答辩人并未因暂时的行业下行而停止经营,目前各项业务流程有序运转。答辩人在建的铜陵某文化广场1B#楼工程(签约合同价2000万元)正处于复工建设阶段。不能因个别债务未及时清偿即认定企业已丧失全部清偿能力,故本案不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清算法定条件。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系执行程序中的阶段性状态,不能直接等同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终本裁定属于执行程序中的阶段性结案方式,仅针对个案当下可处置

财产作出的程序性处理，不能等同于企业整体丧失清偿能力，答辩人已在一审中披露了明确、大额的对外债权财产线索。被答辩人完全可以通过申请恢复执行等普通执行救济途径实现其 20.3 万元债权。而破产清算程序系对企业全部资产、全部债务的概括性、终局性清偿程序，具有不可逆性。在企业尚具备经营能力和偿债可能时，应当审慎适用破产清算程序。若启动破产程序将导致答辩人无法继续经营，不仅公司本身无法存续，公司多名员工的就业问题亦将受到严重影响，可能引发新的社会矛盾，不符合当前稳妥处理企业债务纠纷、兼顾各方利益的司法政策导向。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答辩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被答辩人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贵院依法驳回其上诉，维持原裁定，以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发展和全体债权人的长远利益。

2026 年 6 月 3 日，申请人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申请人某甲公司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债权金额为 20.3 万元，债权依据为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皖 1723 民初 2444 号民事调解书。某甲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青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1723 执 820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某乙公司既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又无义务承受人，也没有能够依法追加变更执行的主体，终结本案的执行。

某乙公司提交的部分对外债权裁判文书、在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说明》，以及某甲公司提交的（2023）皖 0711 破 1 号和（2024）皖 0706 破 9 号相关裁判文书等证据材料，能够证明：第一，某乙公司现阶段正常开展主营业务。某乙公司提交的《补充说明》显示，在建项目铜陵某文化广场 1B#楼工程已进入重整推进阶段，近期将正式复工建设，签约合同价为 2000 万元。某乙公司对外正常缔约履约，具备持续

经营及创收能力，不存在经营停滞、丧失经营资质等经营恶化状态。第二，某乙公司对外持有大量到期应收债权，其中：1.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皖 0706 民初 371 号民事调解书载明某乙公司享有对某中心、严某到期债权 630.30 万元（不含逾期付款违约金 50 万元）。2.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皖 0706 民初 2311 号民事判决书载明某乙公司享有对某丙公司到期债权 1080.3778 万元及利息，且某乙公司对某丙公司承建的铜陵某小区 1#-11#楼及地下室工程的折价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2023）皖 0711 破 1 号案件民事裁定书载明某乙公司对某丁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债权，金额为 26135919.49 元。4.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皖 0706 民初 1664 号民事判决书载明某乙公司享有对某戊公司到期工程款 3158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现某戊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以上债权的主体、依据明确，具备可追偿条件，且某乙公司正积极持续地通过各种形式依法追偿到期债权。

一审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审查破产清算申请，应当严格审查债务人是否存在法定破产原因，审慎判定债务人资不抵债或丧失清偿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同时满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两项要件，方可启动破产清算程序。结合本案事实，评析如下：第一，本案不足以认定某乙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案中，某乙公司持续正常经营，各项业务流程、公司内部管理均有序运转，在建项目已进入重整推进即将复工建设阶段，且某乙公司对其持有的大量足额到期应收债权正在积极持续追偿中。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约为 20.30 万元，某乙公司正在追偿的对外债权约为几千万元，故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某乙公司构成资不抵债。第二，本案不足以认定某乙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属于执行程序中的阶段性结案方式，仅针对个案

当下可处置财产作出的程序性处理。对于某乙公司提交的多条债权财产线索，某甲公司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程序。第三，普通执行救济具有优先适用性，破产程序无启动必要。司法应当优先保障企业存续经营、审慎适用破产清算程序。破产清算系对企业全部资产、全部债务的概括性、终局性清偿程序，在债权人债权仍可通过恢复强制执行、代位追偿到期债权、处置新增财产等普通民事执行途径得以救济的情形下，无需启动流程繁琐、耗时漫长的破产清算程序。第四，当前建筑行业整体市场环境下行，项目回款周期延长，某乙公司到期债务清偿出现困难，但其并未放任风险被动进入破产程序，而是通过维系在建项目运营、催收到期债权等方式积极开展自救，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正稳步推进经营工作。综上，申请人某甲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存在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其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均不充分，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对申请人某甲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中，双方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被上诉人某乙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

本院认为，上诉人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 20.3 万元到期债权，经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可认定某乙公司不能清偿该笔到期债务。但破产原因的认定，须综合考量债务人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及清偿能力。在案证据显示，某乙公司尚在正常经营，在建项目即将复工，对外另享有多笔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的大额应收债权，总额远超上诉人债权数额。终本裁定虽可佐证债务人个案清偿能力不足，但不能单独作为认定其整体丧失清偿能力的依据，尚需结合其他事实综合判断。综合全案，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某乙公司已构成“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具备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并无不当。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小江
审	判	员	吴先霞
审	判	员	孙国兵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廖继贵
书	记	员		朱瑞琪

附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